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14〕42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林学院甲型 H1N1 流感重症与危重病例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浙林院〔2009〕167号）、《浙江林学院因公出国（境）人员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浙林院〔2009〕181号）、《浙江林学院心理危机干预预案》（浙林院〔2007〕61号）、《浙江林学院突发性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林院〔2007〕61号）、《浙江林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林院〔2007〕61号）、《浙江林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浙林院〔2005〕102号）、

《浙江林学院关于印发预防与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浙林院〔2004〕47号）、《浙江林学院关于印发《浙江林学院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浙林院〔2003〕75号）、《浙江林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浙林院〔2003〕236号）等9个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

2014年5月7日

浙江农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

为提高学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浙江省高校及中小学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涉及学校师生员工且超出事发单位（部门）处置能力的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或者需要由学校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二、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危及学校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高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旱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事故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教学、实验、实

习重大安全事故，校内外溺水事故，大型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性灾难事故等。

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政治事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性事件、非法传教事件、非法集会游行事件以及因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或其他原因而引发的影响校园安全与稳定的事件。

网络信息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事件，窃取学校保密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以及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考试泄密类事件：主要包括在学校举行的各类全国、全省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中出现的泄密事件。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事件。

三、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案体系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一）总体预案

总体预案是预案体系的总纲，指导各类专项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二）专项预案

专项预案是指学校为处置某一种或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由有关职能部门制订的应急预案。

（三）二级学院（部）预案

二级学院（部）预案是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本单位职责，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四）大型活动预案

大型活动预案是指在学校举办的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文体活动中，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并落实的应急预案。

四、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把预防突发公共事件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收集和深层研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校秩序失控和混乱。

（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学校成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反应迅速，控制及时，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以人为本，依法处置

要以保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采取避险措施。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以抢救人员为首要事宜。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处置，引导师生员工和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四）全校联动，加强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各项保障措施和力量部署，提高工作效率。

（五）权责一致，责任追究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各级领导责任制，依法保障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员行使权力。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员应当机立断，控制事态发展。对因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而造成事态扩大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

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是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学工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合

作与交流处、校园建设与公共管理处、保卫处、工会、校团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集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党办、校办负责人任主任。

（二）指挥和工作机构

根据不同类别突发性事件，成立相应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领导小组。

总指挥：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随时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情况，随时汇总、分析、上报情况。根据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意见和实际情况，提出处置事件的具体措施。指挥和组织落实现场各项处置工作。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联络，做好新闻和信息
的控制工作。

2.现场处置组

组 长：发生事件单位（部门）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领导小组指令，具体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包括救护、抢险和维护秩序工作等，尽快平息事态。

3.后勤保障组

组 长：校园建设与公共管理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指令，为平息事态提供物资保障。

六、处置机制

针对校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各学院（部）、各部门要完善各项应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

各学院（部）、各部门要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有关学院（部）、部门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要在半小时之内将事件的具体情况报告给学校办公室，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二）先期处置和预案启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关学院（部）、部门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做好启动预案的各

项准备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发生Ⅰ级(重大)、Ⅱ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启动总体预案或专项预案;发生Ⅲ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启动二级学院(部)预案;大型活动预案自活动开展后启动。

(三) 指挥协调和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现场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学校办公室负责向上级信息报送工作,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和通报工作,必要时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

(四) 处置结束和善后管理

对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在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结束。

处置结束后,事发单位(部门)和参与处置部门须认真分析总结,各自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事件发生、参与处置的详细报告,再由领导小组统筹后,报上级部门。

七、应急保障

各学院(部)、各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建立、完善各类安全预案,并进一步明确人员、组织、职责、工作要求,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各学院（部）、各部门在制定专项预案或二级学院预案后，要不断完善信息收集、传递、处理等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信息通畅。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必要的物资储备，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和器材使用性能良好、取用便利。

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保证人员及时到岗。预备队一般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管理和思政系统等人员组成。

八、日常管理

（一）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要广泛宣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各级预案，深入开展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知识的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预备队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预案演练

有关学院（部）、部门要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并付诸实践。针对演练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积极开展整改，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三）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本预案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浙江农林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浙江农林大学考试泄密应急预案
 - 3.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 4.浙江农林大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5.浙江农林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6.浙江农林大学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7.浙江农林大学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 8.浙江农林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9.浙江农林大学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10.浙江农林大学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预防和控制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方面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学校、社会和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或由于其他重大事件的发生，影响到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并由此可能影响到学校、社会和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

影响或破坏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的事件，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信息破坏，分为信息篡改、假冒、泄露、窃取、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二是信息内容安全，主要是指通过网络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话题并危害学校安全稳定和师生权益，由此可能影响到社会和国家安全稳定的事件。

二、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校办、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保卫处、校团委、现教中心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宣传部负责人

副组长：保卫处、现教中心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保卫处、现教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及相关学院、部门网络管理员。

主要职责：对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和协调校内各单位实施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处置各类危害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

三、运行机制

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处置并报送信息，工作人员各施其职，严格按照预案组织实施。

（一）工作流程

1.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立即到位，迅速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研究制定对策，协调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保

持通讯24小时畅通，办公室安排人员值班。

2.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进入紧急状态，按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工作，采用各种手段迅速处置，控制事态，防止扩大。

3.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监控事态进展，从技术手段保证尽快消除影响，系统恢复正常。

4.报处理过程及结果，引导正确舆论，平息师生情绪。

5.各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工作记录，尽可能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的违法行为，将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善后处理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对重大事件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学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

四、附则

本预案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农林大学考试泄密应急预案

考务组织工作是学校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各类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等级考试,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高校英语专业四、八级统测考试,英语专业四级口语统测,校内课程考试等。

二、组织体系

成立考试泄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校领导

成 员: 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保卫处、相关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任主任。

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三、运行机制

(一) 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

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动态监测

与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发生试卷泄密事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将事件的具体情况报告给应急办公室。如遇省级及以上考试泄密，应急办公室应及时向省级考试组织机构报告。

（二）先期处置和预案启动

采取必要措施保留一切泄密线索或证据，对考试泄密进行及时有效调查，控制事态，稳定考生情绪，维护考场秩序，做好相应应急预案启动准备工作。

（三）指挥协调和事件处置

校内考试泄密，启用备考卷或组织教师重新出卷，再次考试；校外考试泄密，请示上级部门，妥善安排考生，根据指示启用备用试卷或延迟考试。

（四）处置结束和善后管理

应急领导小组对考试泄密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查，泄密人员交由相关部门处理，调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须认真分析总结，提交事件发生、参与处置的详细报告，交由应急办公室统筹后，报上级部门。

四、附则

本预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切实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快速干预、有效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保卫处、后勤部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二级学院成立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心理健康辅导站成员、辅导员及部分班主任组成。

三、预防教育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和主题活动等形式在全

体学生中开展生命价值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接纳自我、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生命。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心理健康辅导站站长、班主任、宿舍管理员、心理委员等有关人员进行危机干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心理危机的辨识和应对能力。

第五条 各学院需积极组建、扶持学生心理健康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宣传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优化心理品质。

四、早期预警

第六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重在做好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对学生心理危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治疗。

第七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 （一）有明显精神障碍者；
- （二）过去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者；
- （三）情绪持续低落抑郁，存在睡眠障碍者；
- （四）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 （五）存在诸如失恋、学业失败、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等重大应激事件者；
- （六）性格有明显缺陷，有强烈罪恶感或反社会倾向者；
- （七）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第八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微博、QQ空间、图画等中流露出死亡念头者；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三）存在明显的攻击行为或暴力倾向者；

（四）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容易冲动，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

第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落实以下几项制度：

（一）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在新生入学初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并会同学院对其做好危机预防与转化工作。

（二）学生隐性心理危机排查制度。辅导员和班主任要通过走访寝室、个别谈话等途径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学院每个月召开一次学生心理健康研判会，心理健康辅导站站长在每月的月底将学院的隐性心理危机排查情况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上报情况进行整理，遇有情况特别严重者将上报给上级领导，其余由对口学院开展隐性心理危机干预的值班咨询教师进行评估和处理，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院，并对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

（三）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接到危机警报后，应立即组织专家对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心理危机风险评估，并向有关方面提供危机干预的建议。

五、危机干预

第十条 建立救助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的治疗。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咨询或到相应的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为主；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通知监护人将其送往专业精神医院治疗。

第十一条 建立阻控系统。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刺激物，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受到刺激后可能攻击的对象，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一）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学院应成立以学生干部和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

（二）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院应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回家则在与家长签定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三）经专家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院应在学工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协助下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

第十五条 建立快速反应系统。一旦突发学生自杀或伤人等极端心理危机事件，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校学工部、保卫处和校卫生所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救助。现场紧急救助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学工部负责协助分管校领导进行现场指挥、协调；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协助当事学院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二）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三）校卫生所负责对发生严重心理危机事件的学生进行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当事人转就近医院进行治疗。

（四）学院负责联系学生家长到学校，处理相关事宜；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了解学生受危机事件影响的情况，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做好相关学生的心理干预工作；心理健康辅导站站长

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

（五）后勤部门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六）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建立心理康复干预系统。危机事件处理完毕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人员进行心理康复干预，帮助涉事学生、教师和家长等相关人员正确处理危机事件遗留下来的心理问题，帮助他们尽快恢复心理平衡。

六、后期跟踪

第十四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提供三甲以上医院的专科门诊或专业精神医院的复学鉴定证明。

第十五条 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班团干部和该生室友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相关同学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上报的隐性心理危机排查情况表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十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根据学院提供的情况，决定是否需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学院。

七、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全校各部门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职责。对因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包括：

（一）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二）当事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三）擅自对外传播消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持续跟踪的原则，制定好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 4

浙江农林大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一）界定

本预案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重特大事故：

- 1.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露、爆炸事故；
- 2.起重机械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3.锅炉爆炸事故；
- 4.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二）分级

1.特大事故：死亡一人及以上，或者伤十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含二十万元）以上，及无人员伤亡的设备爆炸事故；

2.重大事故：伤十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含五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及无人员伤亡的设备爆炸事故；

3.一般事故：无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且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

二、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校办、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科技处、设备处、建管处、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处，设备处负责人为组长，保卫处负责人任副组长。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和领导，统一决策、组织学校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检查督促做好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购置各种应急备用器材）；组织重特大应急救援预案的演习工作。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即行使应急领导小组功能，组织指挥对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1.现场处置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具体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发

展和处置情况，包括抢救、抢险和维护秩序工作等，尽快控制和平息事故。

2.后勤保障组

组 长：建管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为平息事态提供水、电、救治、餐饮、交通等物质保障。

3.善后处理组

组 长：设备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调查事故原因，给出处理意见。

三、运行机制

发现人第一时间拨打学校报警电话：63742110（9292110），保卫处负责人接到电话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判断事故级别，采取处置措施。

（一）一般事故

1.快速反应。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部署发生事故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和设备管理员迅速到达现场，同时，设备处和保卫处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掌握事故动态、了解事故原因，并将现场情况立即向分管特种设备的校领导报告。

2.迅速控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现场处置组应迅速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同时，保卫

处迅速封锁现场，疏散人群，维持秩序，保护事发现场不受破坏。

3.查明原因。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应迅速查明事发原因，是因设备老化、无人看管或是违规操作等，必要时应聘请公安部门进行调查，作为事后处置的依据。事发单位和责任人应根据事故原因认真进行总结反思，并应迅速向校特种设备领导小组提交事故整体情况报告。

4.善后处理与信息发布。事故平息后，相关部门和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对事发学生的教育和安抚工作。建管处、后勤处做好后续的服务工作。校特种设备领导小组认真总结事故的经验教训，出具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情况报告。同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发布工作。

（二）重大事故

1.快速反应。发现人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报警（报警电话：63742110（9292110）），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分管特种设备的校领导报告，并部署发生事故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以及设备处、保卫处、建管处、后勤集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火速到达现场，迅速控制局势，掌握事故动态、采取紧急措施。

设备处、保卫处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赴现场救援，如遇爆炸起火第一时间拨打 119 火警，并向临安市公安局及锦城派出所通报现场情况，请其做好协助工作。

建管处、后勤集团根据事发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第一时间拨

打 120 医救电话，并部署准备医疗卫生、交通工具等后勤保障条件，立即通知卫生保健中心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救护。

2.迅速控制。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对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工作。如遇爆炸起火无法控制，应迅速封锁现场，抢救伤员，妥善安置相关人员，疏散无关人员，维持好现场秩序，保护好现场，等待救援；如火势在可控范围之内，应迅速扑灭火源，快速控制现场，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

3.查明原因。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应迅速查明事发原因，如设备老化、无人看管或是违规操作等，作为事后处置的依据。如当事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事发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进行总结反思，并应迅速向校特种设备领导小组提交事故整体情况报告。

4.善后处理与信息發布。事故平息后，相关部门和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对事发学生的教育和安抚工作。建管处、后勤处做好后续的服务工作，妥善安置受伤人员，并进行心理疏导。校特种设备领导小组认真总结事故的经验教训，出具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情况报告。同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做好事故信息的上报和发布工作。

（三）特大事故

1.快速反应。发现人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报警（报警电话：63742110（9292110）），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分管特种设备的校领导报告，并部署发生

事故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以及设备处、保卫处、建管处、后勤集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火速到达现场，迅速控制局势，掌握事故动态、采取紧急措施。

设备处第一时间部署本处工作人员奔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和抢救工作。如遇爆炸起火第一时间拨打 119 火警支援。

保卫处第一时间部署本部工作人员、校卫队和备勤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第一时间向临安市公安局及锦城派出所通报现场情况，请其做好协助工作。

建管处、后勤集团根据事发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20 医救电话，并部署准备医疗卫生、交通工具等后勤保障条件，立即通知卫生保健中心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救护。

2.迅速控制。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对特种设备特大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工作。如遇爆炸起火无法控制，保卫处与公安部门迅速封锁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建管处提供交通工具，迅速抢救伤员，妥善安置相关人员，疏散无关人员，维持好现场秩序，保护好现场，等待救援；如火势在可控范围之内，应迅速扑灭火源，快速控制现场，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

3.查明原因。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应迅速查明事发原因，如设备老化、无人看管或是违规操作等，作为事后处置的依据。如触犯相关法律，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事发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进行总结反思，并应迅速向校特种设备领导小组提交事故整体情况报告，并做好事发师生的说服和教育工作的。

4.善后处理与信息发布。事故平息后，相关部门和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对受伤学生的教育和安抚工作。建管处、后勤处做好后续的服务工作，妥善安置受伤人员，并进行心理疏导。校特种设备领导小组认真总结事故的经验教训，出具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情况报告。同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做好事故信息的上报和发布工作。

四、附则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浙江农林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的应对和防范能力,将事故伤害和损失控制到最低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国家安监局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3〕18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突发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环保事故。

二、组织体系

(一)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校领导

成 员: 校办、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科技处、设备处、建管处、保卫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处，设备处负责人为主任，保卫处负责人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应对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组织 and 领导，统一决策、组织学校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检查督促做好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即行使应急领导小组功能，成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指挥对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小组。

1.信息联络组

组 长：校办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和时间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校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分析预测意见；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负责人向校内通报情况及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拟定对外报道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购等。

2.综合协调组

组 长：设备处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小组指令，综合协调、紧急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

职责分工等。

3.现场处置组

组 长：事故单位负责人、设备处和保卫处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领导小组指令，具体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包括抢救、抢险和维护秩序工作等，尽快控制和平息事故。

4.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事故单位责任人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封锁现场，隔离事发群体和围观群众，控制事态发展；收集事态发展的信息和取证材料，及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建管处、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指令，为平息事态提供水、电、救治、餐饮、交通等物质保障。

三、运行机制

（一）预测预防

全校危险化学品涉及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多个环节，预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表现为：失窃、火灾、泄露、环境污染等。经过识别与评价，确定重点防范单位，分别是：药配中心、农业与食品科学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筹）、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工程学院、园林学院、理学院、智能

实验楼、碳汇大楼、工程中心等。

（二）应急准备

1.应急人员

（1）由校医院和化学专家负责应急人员的组织和培训。

（2）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故现场应严格控制。

2.通信与信息保障

保卫处设有 24 小时值班电话：63742110（9292110），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需保持手机通信畅通。

3.应急和救助的装备、物资准备

校内各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等因素，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用于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理。

（三）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在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设备处和建管处。由保卫处和设备处立即通报校办；由设备处报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须立即安排人员封锁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确认后 1 小时内，由党委、校办负责向教育部、当地人民政府、当地教育部门报告，由保卫处向当地

公安部门和安监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危险化学品类别、名称和数量，涉及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部门和个人，联系方式等。如果造成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应由设备处报当地环保部门，由建管处报当地卫生部门。

（四）应急处理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设备处应在接到报告后牵头召开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会议，核实相关情况，立即上报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据此成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应急响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协调、布置相关工作；需要时召集相关专家进行突发事故的原因、现状、事故趋势等分析，并研究提出应急措施。

1.剧毒、易制毒、易燃易爆品被盗或丢失事故应急

当发生剧毒、易制毒、易燃易爆品被盗或丢失事故时，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和设备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部门、安监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危险化学品伤害与污染事故应急

发生危险化学品引发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危害：

（1）事故单位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并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

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设备处和校医院。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部门、安监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校卫生所应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严重的伤者应立即就近送市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

(3) 由设备处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处置，事故单位配合。

3.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急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由危险化学品所引发的火灾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相应的措施。

(1) 火势不大时，事故单位应在保证安全，避免发生危险化学品伤害和污染事故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火势，进行灭火，同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和设备处。

(2) 火势过大，无法控制时，事故单位应立即报“119”，并迅速将人员疏散至指定地点，密切关注事故地点，防止危险化学品丢失事故的发生，同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和设备处。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的事故报告程序，报公安部门、安监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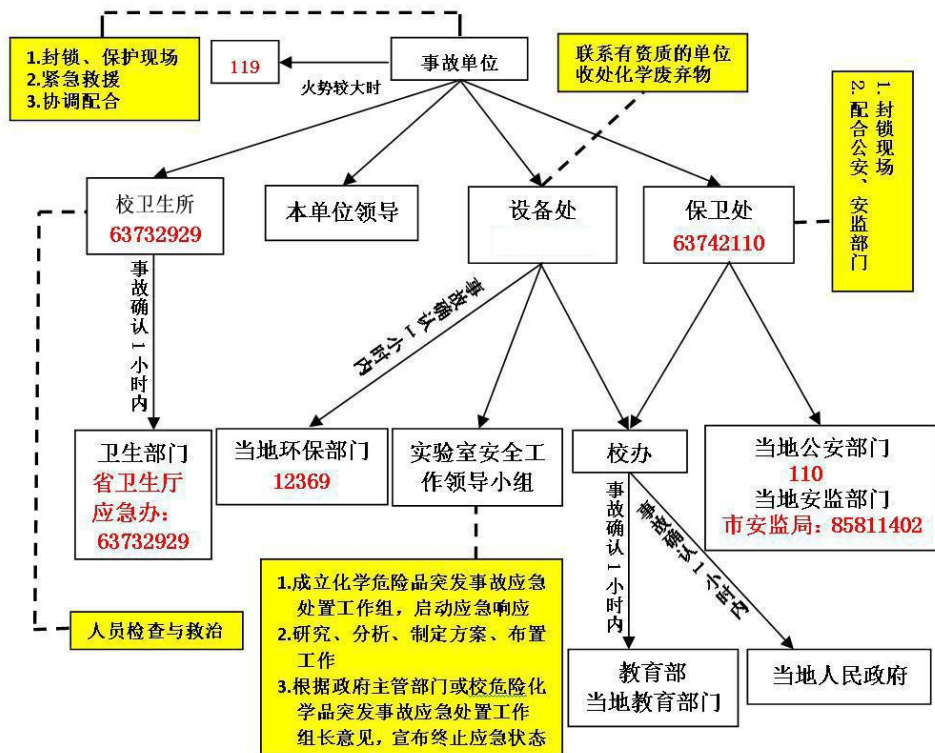
(3) 发生危险化学品伤害情况，校卫生所应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严重的伤者应立即就近送市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

(五)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根

据事故情况,经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认或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六)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七) 后期处理

1.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2.总结评价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设备处、保卫处负责事件调查，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撰写总结报告。

3. 责任追究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保卫处：63742110（9292110）

后勤集团：63742001（9292001）

校卫生所：63732929（9292929）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浙江省卫生厅应急办：87709087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电话:85811402

环保部门：12369

四、附则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浙江农林大学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的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指在学校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传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二、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校办、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计财处、建管处、保卫处、校团委、后勤集团及相关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并落实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负责人和信

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应对处置工作。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联络与发布、疾控医疗、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四个工作小组。

1.信息联络与发布组

组 长：校办负责人 副组长：宣传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协调全校各部门、各单位的防治工作，校内信息公布和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负责制定、完善学校防治工作流程和相关文件，负责接待校内外来访和咨询。

2.疾控医疗组

组 长：建管处负责人 副组长：学工部、研工部、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师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隔离观察的工作安排与医疗保障，全校师生的自我防护措施的督查指导；协同地方防疫和医疗力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的临床诊断与治疗，控制校内感染工作。

3.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校园封闭式管理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做好疫点出入人员的控制及大校门的出入审批工作和校园内治安管理，保障校园稳定。

4.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勤保障组

组 长：建管处负责人 副组长：计财处、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类物资供应和资金保障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所在校区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二）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各学院（部）、各部门工作。校卫生所负责制定疫情防治处理方案，对疑似病人和确诊病人进行及时妥善处理，提供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材料等；教务处要根据疫情及时灵活地进行教学部署，密切关注教室、实验室等师生聚集场所；后勤集团要保持校内环境、食品、饮用水以及交通工具的卫生安全，提供后勤保障；宣传部和网络中心负责对防治工作进行正面宣传和引导；人事处、工会和离退休办要协同做好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疫情防治有关工作；学工部、校团委要针对学生的不同情况，密切关注学生的健康状况，做好组织协调和宣传教育工作；国际处要关心和关注外籍教师和学生的疾病防治；保卫处要特别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学校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计财处负责疫情防治处理经费的落实；各学院要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

态，掌握有关情况，配合疫情防治工作的开展；其他各部门要通力协作，配合做好疫情防治工作。

（四）应急流程（附后）

（五）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1.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2.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六）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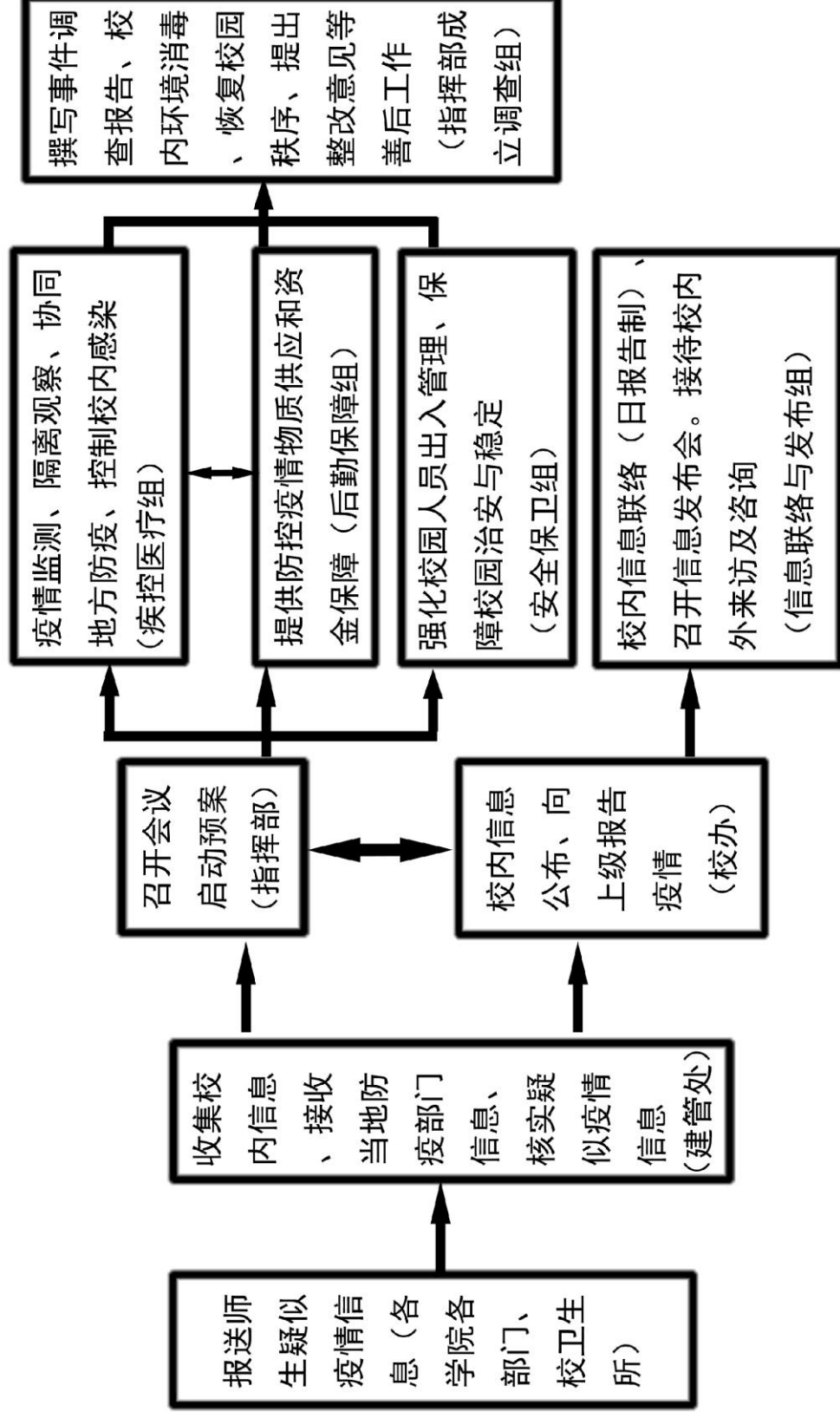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

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附则

本预案由校园建设与公共管理处负责解释。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流程



附件 7

浙江农林大学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学校应对突发火灾及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火灾指意外发生的灾害；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危及校园安全的干旱、洪涝、台风、冰雹、雨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二、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防灾减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校办、学工部、研工部、设备处、建管处、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应急响应行动，下达防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现场处理、后勤保障三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校办负责人 副组长：建管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协调全校各部门、各单位的防灾救灾工作，做好校区的防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校内信息公布和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与当地政府及供电、供水、通信、医疗等部门报告和协调；负责气象预报信息及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负责落实校内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学校防灾救灾工作流程和相关文件等，落实救灾工作专项资金，并对各项经费的开支进行合理计划和监督。

2.现场处理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副组长：学工部、研工部、设备处、建管处、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期间对校区河道、山体滑坡、道路、受灾楼房等危险地带进行安全警示、警戒工作；负责人员、物资转移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受灾现场的抢救工作；负责受灾师生及物资的转移工作及其他突击任务；负责受灾现场紧急医疗救护生命通道的畅通。

3.后勤保障组

组 长：建管处负责人 副组长：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运输；做好人员、物资转移的车辆调度与安顿工作；保证救灾所需车辆与人员到位；负责校内供水、供电、通讯、道路设施等抢修工作，保证学校正常用水用电和通讯畅通；负责校内环境消毒和疾病防治工

作，确保救灾期间学生住宿安全、师生伙食供应正常。

三、运行机制

（一）预警发布与信息报送

建管处根据当地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国土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在校内造成灾害的要报校办，校办及时向各学院（部）、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部署做好预防工作。

建管处、保卫处、设备处及后勤集团等部门根据预警信息，要立即开展校区范围水电设施、建筑物等部位的安全检查，发现险情要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消除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隐患，要立即向建管处报告。

建管处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有关隐患报告，及时研究分析可能致灾的程度，提出初步行动对策，并将有关情况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视情况召集紧急会议，决定行动方案，发布命令。

校办负责信息报送和通报工作。

（二）应急预案（附后）

经校防灾救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后，要保证信息共享、常态运转、指令畅通、指挥有力。

（三）预案管理工作流程（附后）

四、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国家和地方气象台发布的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在

自然灾害到来前，作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人力准备以及物资准备。各有关部门及各学院要建立防灾救灾预备队（学生不得参加防灾救灾），并报建管处备案。

（二）物质技术保障

学校应常年储备必要的防灾救灾抢险物资。抢险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方案由建管处制定，报校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组织纪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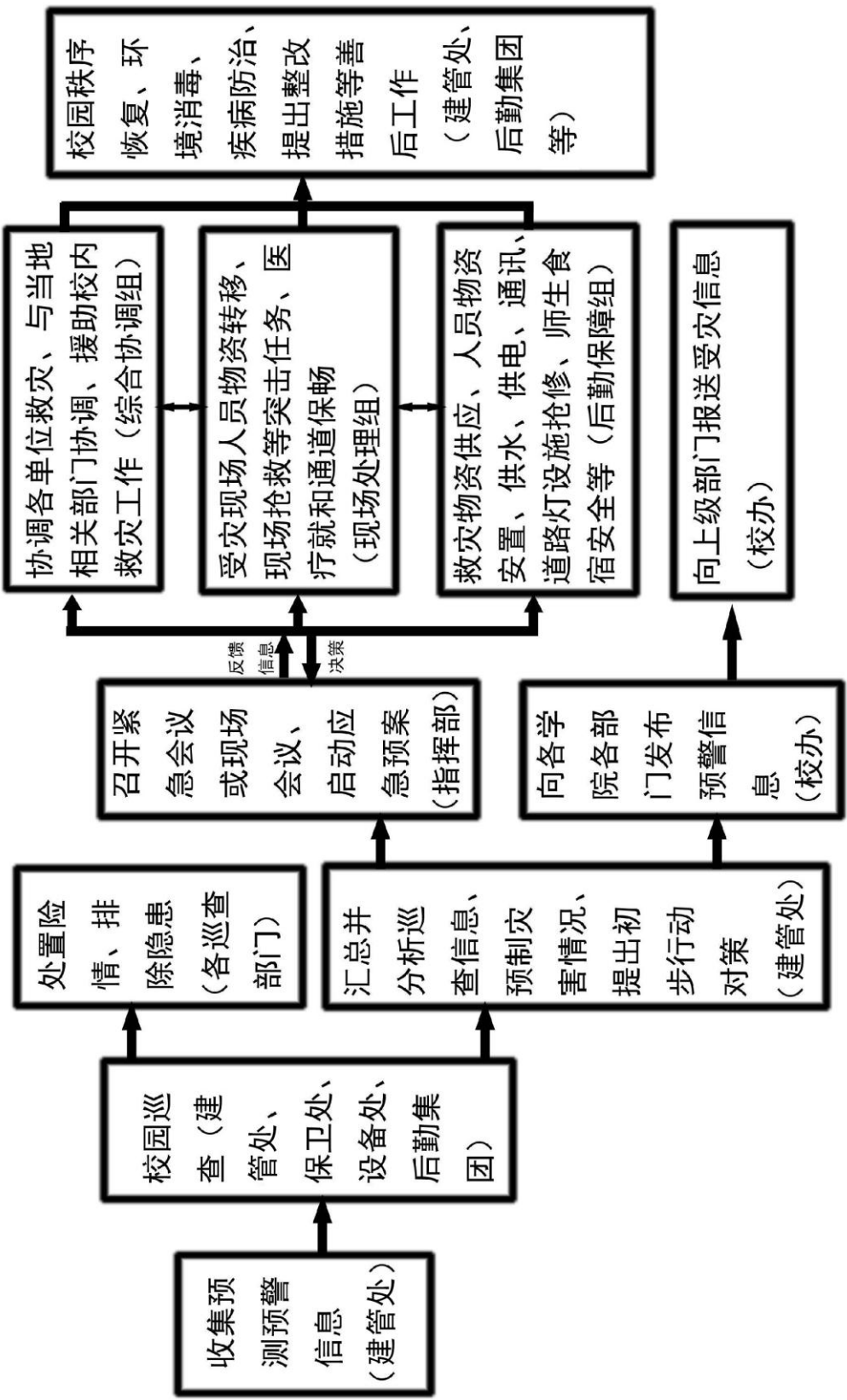
灾情发生时，防灾救灾预备队成员及在校教职员工应根据学校抗防灾救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无条件投入到防灾救灾工作中去，不得推诿。

对在救灾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指挥或玩忽职守的，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以逃避责任的，阻碍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的，以及其他不利于救灾工作展开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附则

本预案由校园建设与公共管理处负责解释。

校园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8

浙江农林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随着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不断发展，因公出（境）学习、工作的师生员工日益增多。为积极防范和稳妥处置学校因公出（境）师生员工意外突发事件，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类由学校批准因公出国（境）的在编在册的师生员工在外学习或工作期间，因遭遇急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失踪、自杀等原因而引发的意外伤亡突发事件。

二、组织机构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因公出国（境）人员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校办、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国际处、保卫处、当事人所在学院（部、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学校相关部门按各自分工

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工作职责

1.校 办：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协调、信息处理等工作。

2.组织部、学工部、研工部：主要负责全面配合上述部门做好教职工或学生国（境）外意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宣传部：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新闻归口管理工作，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4.人事处：主要负责提供有关教职工国内赔偿的相关政策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善后处理做好充分准备等工作。

5.国际处：主要负责做好对外联络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了解清楚事件的详细经过，提出处理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决策提供依据；负责与事发国驻中国使领馆或境外有关机构的联系，通过有效途径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亲属和有关人员办妥出国（境）签证（注）或其他证件等工作。

6.保卫处：主要负责与临安市公安局、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亲属和有关人员赴国（境）外处理相关事宜，办妥护照或有关证件。

7.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联系、安抚、代表学校慰问当事人亲属等工作；协助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和有价值的线索；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事件分级

按事件的伤害或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一）I级事件

因公出国（境）师生员工在学校批准的在外学习或工作期间，因遭遇急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自杀等原因造成2人以上（含2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失踪的非个体性恶性事件。

（二）II级事件

因公出国（境）师生员工在学校批准的在外学习或工作期间，因遭遇急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自杀等原因造成1人死亡或1人失踪的非个体性恶性事件。

（三）III级事件

因公出国（境）师生员工在学校批准的在外学习或工作期间，因遭遇急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自杀等原因身体遭受重伤的事件。

（四）IV级事件

因公出国（境）师生员工在学校批准的在外学习或工作期间，因遭遇急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自杀等原因身体遭受一般性伤害的事件。

四、处置程序

获悉因公出国（境）人员意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其处置程序为：

（一）发生 I 级事件的处置程序

1.有关学部、学院（系）、部门获悉情况后，应立即报告国际处，随后立即报送书面报告；按当事人身份，立即成立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国别、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自然情况和事件发生的简况。

2.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情况，经学校授权，由国际处负责报告上级部门（包括当事人派出项目主管部门），并听取上级部门对事件处理的意见，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

3.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牵头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国际处在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领导下，立即开展对外联络工作，包括与当事人所在的国（境）外单位和驻事发国（境）中国使领馆或境外有关机构的联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了解清楚事件的详细经过。

5.根据出国（境）人员身份，由相关部门立即准备并提供有关国内赔偿的相关政策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处理做好充分准备。

6.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负责联络当事人亲属，以适当方式向家属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做好联系、安抚当事人亲属等工作，听取当事人亲属对事件善后处理的意见，并提醒当事人亲

属与当事人所购保险的公司联系有关保险赔偿事宜;协助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和有价值的线索。对失踪的,由当事人所在学院(系)、部门在国际处的配合下,负责做好寻找工作。

7.如当事人亲属需出国(境)前往当地处理善后事宜,由保卫处、国际处负责与临安市公安局、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联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亲属办妥出国(境)护照或通行证。同时,通过有效途径与事发国驻中国使领馆或境外有关机构联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亲属办妥出国签证。必要时,学校可考虑派工作人员随当事人亲属一同前往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在善后处理的过程中,应力求做到对当事人亲属的赔偿金额体现出公平、公正的原则。当事人遗体原则上就地火化,伤者可视情况安排回国治疗。

8.在处理善后事宜过程中如需要驻事发国的中国使领馆或境外有关机构从中协助,由国际处负责联络。

9.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所在学院(系)、部门应每天上报处置进展情况报告,并做到急事急报。事件理完毕后,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写出书面处置结果总结报告。

10.书面总结报告经学校审核后,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当事人派出项目主管部门。

(二) 发生 II 级事件的处置程序

1.有关学院(部)、部门获悉情况后,应立即报告国际处,

随后立即报送书面报告;按当事人身份,立即成立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国别、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自然情况和事件发生的简况。

2.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情况,听取学校主要领导对于事件处理的意见和要求。

3.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副组长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下,由国际处负责对外联络工作,包括与当事人所在的国外单位、驻事发国的中国使领馆、境外相关机构等的联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了解清楚事件的详细经过。

4.根据出国(境)人员身份,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有关国内赔偿的相关政策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处理作好准备。

5.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负责联络当事人亲属,以适当方式向家属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做好联系、安抚、代表学校慰问当事人亲属等工作,听取当事人亲属对事件善后处理的意见,并提醒当事人亲属与当事人所购保险的公司联系有关保险赔偿事宜;协助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和有价值的线索。对失踪的,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在国际处的配合下,负责做好寻找工作。

6.如当事人亲属需出国(境)前往当地处理善后事宜,由保卫处、国际处负责与临安市公安局、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联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亲属办妥出国(境)护照或通行证。

同时,通过有效途径与事发国驻中国使领馆或境外有关机构联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亲属办妥出国签证或通行证。必要时,学校可考虑派工作人员随当事人亲属一同前往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在善后处理的过程中,应力求做到对当事人亲属的赔偿金额体现出公平、公正的原则。当事人遗体原则上就地火化,伤者可视情况安排回国治疗。

7.在处理善后事宜过程中,如需要驻事发国的中国使领馆或境外有关机构从中协助,由国际处负责联络。

8.事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应每天上报处置进展情况报告,并做到急事急报。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写出书面处置结果总结报告。

9.书面总结报告经学校审核后,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报当事人派出项目主管部门。

(三)发生 III 级事件的处置程序

1.由当事人本人拨打或由其他人员(包括当事人求助事发现场其他人员或当地警方人员)帮助拨打当事人所购买的意外人身伤害保险的公司所提供的紧急援助电话或向当地警方报案。

2.由保险公司负责送当事人去附近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或由当地警方处理。

3.有关学院(系)、部门获知情况后应立即报国际处,并随时报送处理情况。

4.国际处接报后应立即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5.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负责关注当事人的身体治疗、康复或警方处理情况，并尽可能委派当事人所在地的校方或其他人员给予必要的帮助和关怀。必要时，可视情安排回国治疗。

6.国际处协助做好与当事人所在的国（境）外院校或单位的联络工作。

7.处置完毕后，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负责立即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并写出书面处置结果报告，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四）发生 IV 级事件的处置程序

1.由当事人本人拨打或由其他人员（包括当事人求助事发现场其他人员）帮助拨打当事人所购买的意外人身伤害保险的公司所提供的紧急援助电话或向当地警方报案。

2.由保险公司负责送当事人去附近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或由当地警方处理。

3.有关学院（部）、部门获知情况后应立即报国际处，并随时报送处理情况。

4.国际处接报后应立即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5.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负责关注当事人的身体治疗、康复或警方处理情况，并及时将情况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6.处置完毕后，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负责写出书面处置结果报告，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五、基本原则

（一）快速反应，维护权益。事件发生后，学校各有关学院（系）、部门要立即报告准确无误的情况，做到快速反应，联系畅通，使事件的处理得以正常、快速地进行。从维护学校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出发，要尽最大努力把事件处理好，把损失、伤害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加强协调，做好善后。根据具体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及时组织协调学校相关部门，使当事人亲属能尽快赴事发国（境）外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三）总结经验，加强防范。事件处理完毕后应立即向学校递交处理报告，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尽可能防止或减少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重视教育，预防在先。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派遣单位应加强对其行前安全教育，帮助出国（境）人员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尽可能地防范和减少意外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派遣单位应与每位因公出国（境）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并督促其及时购买出国（境）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以预防意外突发事件的发生。

六、信息管理

（一）信息报送

1.因公出国（境）人员意外突发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应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港澳台办公室等部门和有关校领导。校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2.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学院（部）、部门应将处置进展情况随时报送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发生Ⅰ、Ⅱ级事件的，由党委办公室报经校领导同意后负责向浙江省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上报信息；由有关部门上报当事人派出项目主管部门；由国际处负责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信息。

3.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责成有关学院（部）、部门写出书面处置结果报告报送校办。

4.书面情况报告经学校审核后，视具体情况报送当事人派出项目主管部门、浙江省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

（二）信息发布

公派出国（境）人员意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由宣传部研拟报道口径，并交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审定，由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核定是否予以公告。必要时，由宣传部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发布工作，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七、附则

属非因公出国（境）的学校在编在册师生员工发生意外突发事件，由有关学院（部）、部门参照本预案办理。

本预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9

浙江农林大学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置校园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校内实施恐怖行为、恐怖袭击，给校园安全、教学秩序和师生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包括：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师生聚集场所、重要教育教学设施的；袭击、劫持师生，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劫持师生乘坐的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校园内纵火、投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针对学校和师生的重大恐怖袭击事件。

二、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成 员：校办、宣传部、建管处、保卫处、后勤集团及相关学院党委（总支）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指挥校内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

作。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现场处理、后勤保障三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校办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联络，做好校内信息公布和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 现场处理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发生事端单位（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领导小组指令，具体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包括救护、抢险和维护秩序等工作等，尽快平息事态。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建管处负责人、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小组指令，做好医疗、水电、通信、交通等保障工作，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提供物质保障。

三、处置机制

针对校内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要不断完善校园情报信息网络，采取有效措施获取预警性、内幕性、深层次的情报信息，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在萌芽状态，知情人员要在第一时间报告。

（一）判别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

应急措施，逐级上报。要迅速对事件现场实时监控、追踪，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研究，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便于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视情进行校园管制

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实施校园现场管制、交通管制或校门管制。紧急情况下，经校突发性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采取停课、组织师生疏散措施。

（三）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行动

处置领导小组应迅速调集本校资源和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行动，必要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四）全力维护校园稳定

要通过加大校园检查、巡逻、控制力度，依靠群防群治，切实强化重点部位管理和保护，维护校园稳定。

（五）统一安排宣传报道

要本着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公众防范意识，有利于打击恐怖犯罪分子，有利于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原则，坚持宣传报道的原则和纪律，正确引导舆论。新闻发布和现场中外记者管理，由宣传部负责。

（六）善后工作

恐怖袭击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学习秩序，降低和减少突发性事件带来的损害和消极影响，确保学校稳定。

（七）调查评估

在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处置结束的同时，处置恐怖袭击事件领导小组会同上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配合事件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四、附则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10

浙江农林大学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及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突发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高校群体性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适用等级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三级。

I 级：校外发生涉及学校学生与其它高校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II 级：校内发生涉及所有或多个学院的学生突发群体性事件。

III 级：尚未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但在多个学院发现煽动群体性事件的大量信息和串联事件，或出现明确的群体性事端苗头和迹象。

凡出现上述三级及以上突发性事件，启动本预案。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相关分管校领导

成 员：校办、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建管处、保卫处、工会、校团委、后勤集团、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负责人任主任。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和领导，统一决策、指挥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决定信息报送，决定对外公开口径等。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联络、现场指挥、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四个小组。

1. 信息联络组

组 长：校办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和事件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校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分析预测的意见；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负责向校内通报情况及向上级主管机关

报告；拟定对外报道的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访；严密掌握师生对事件的反映及动态。

2. 现场指挥组

组 长：学工部负责人、研工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向校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发展、处置情况。包括排查控制，稳定情绪，开展教育、劝阻、疏导，平息事态，防止事态继续扩大等内容。

3.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加强门岗、巡逻检查，协助做好学生走出校门的劝阻工作，根据需要封锁现场，隔离事发群体和围观群体，控制事态发展；掌握公、秘情报信息，防止串联、大小字报、传单，收集事态发展的信息和取证材料，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范，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打、砸、抢、烧等破坏活动。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建管处、后勤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为平息事态提供供水、供电、救治、餐饮、交通、住宿等物质保障，积极开展现场救护等。

四、处置机制

（一）III 级事态

1. 正确分析事态性质。发现人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报警（报警电话：63742110（9292110）），学工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部署各相关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学工部、校团委相关人员深入学生进行核实，情况反馈后立即向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报告。

2. 及时控制事态苗头。排查煽动信息源头并控制组织者，对于由学校教学、管理、后勤等因素引发的事端苗头，必须在第一时间做好改进和解释工作，消除隐患；对于其它事件引发的事端苗头，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正确引导，及时疏导，各学院班子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提出做好学生稳定工作的要求和措施。必要时成立由党委（总支）书记牵头的二级学院学生稳定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维护校园稳定工作中的具体工作。

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辅导员、班主任、教工党员深入学生，深入公寓，细致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全面、及时了解、掌握、报告学生的思想动态，通过个别谈心、召开班会等形式进行教育、劝阻，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和恶化。

3. 进行信息干预。加强校园网管理，尽最大可能防止煽动信息进一步扩散；通过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电子屏等宣传阵地进行正面引导；通过形势、时势教育专题报告会、学习会等形式进行信息和舆论干预，帮助学生正确认识事端，冷静理智思考，合法有序选择行为方式。

4. 做好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处置准备。

（二）II 级事态

1. 快速反应。发现人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报警，学工部部长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并部署各相关学院党政负责人，以及建管处、保卫处、校团委、后勤集团负责人到岗。

2. 及时封锁现场。事端发生后，各学院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配合保卫处迅速封锁现场，分隔事发群体与围观人群，排查并控制组织者，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

3. 立即开展疏导。各相关学院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立即开展疏导工作。成立由党委（总支）书记牵头的学院学生稳定工作小组，开展维护校园稳定的具体工作。

各相关学院党政班子、辅导员、班主任、教工党员，深入学生，分离本院参与事端的学生，防止学生走出校门或公寓，同时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报告学生的思想动态，通过个别谈心进行教育、劝阻，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和恶化。

一旦学生走出校园，学工部立即组织力量，跟随事发群体继续劝说，动员学生回校、回公寓，同时制止学生进行违法活动，防止被他人利用。保卫处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请求配合。

4. 及时稳定未参与事端的学生。各相关学院迅速动员，组织、调动力量，“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全力稳定本院学生，配合保卫处、公安部门采取措施，进行交通管制，避免更多学生卷入事件，扩大事态。

5. 进行信息干预。加强校园网管理，尽最大可能防止煽动信

息进一步扩散；通过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电子屏等宣传阵地进行正面引导，帮助学生正确认识事端，冷静理智思考，合法有序选择行为方式。

对散发、张贴非法传单人员，保卫处负责及时带离现场，在取证后及时揭取、清理各种非法标语、传单、刊物等。

6. 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当事态性质发生或可能发生变化，演变成非法活动时，保卫处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强行制止，将闹事者带离闹事地点。

（三）I 级事态

1. 快速反应。发现人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报警，学工部部长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并部署各相关学院党政负责人，以及建管处、保卫处、校团委、后勤集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保卫处第一时间部署本处工作人员、校卫队，除各大门口留守必要值勤人员外，其他在岗和备勤队员立即赶赴现场。

保卫处第一时间向临安市公安局及锦城派出所通报现场情况，请其做好协助工作。

建管处、后勤集团根据事发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部署准备医疗卫生、交通工具等后勤保障条件，立即通知卫生保健中心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救护。

2. 立即劝回，封锁校区。成立由各党委（总支）书记牵头的学院学生稳定工作小组，开展维护校园稳定的具体工作。

各学院党政班子、辅导员、班主任、教工党员深入事发现场查找本院学生，并立即劝回，建管处提供交通工具，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和恶化。

保卫处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迅速封锁校区，进行封闭式管理，坚决阻止外来人员冲击校园，其它各学院、部门配合。

3. 及时稳定未参与事端的学生。各学院迅速动员，组织、调动力量，“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全力稳定自己的学生，配合保卫处采取措施，进行交通管制，避免更多学生卷入事件，扩大事态。

4. 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当事态性质发生变化，演变成非法活动时，保卫处负责及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强行制止，排查并控制组织者，将闹事者带离闹事地点。对散发、张贴非法传单人员及时带离现场，在取证后及时揭取、清理各种非法标语、传单、刊物等。

5. 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当事态得到基本控制，学生回到学校、公寓后，要继续做好教育多数、帮助少数、挽救个别、稳住大局的各项工作。建管处、后勤集团要主动做好服务，以进一步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反复。

五、附则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